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本校 96 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2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本諸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確保採購品質，使用單位實際需求對財務購置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之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以上之採購案，除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3. 本要點之各項採購案，查核金額以上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者，除依採購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要點之附表辦理。
4. 各單位辦理採購作業，不得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5萬元)之採購。
5. 各請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所訂情形之一者，需得採限制性招標需求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應就個按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始得採限制性招標。
6.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5萬元)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7.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須依有關規定辦理；即有三家以上之投標廠商方得開標，有二家以上廠商開具估價單方得比價，並須於招標或比價前訂定底價，其底價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
8. 「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規定之項目，各單位辦理採購，不得規避集中採購之原則，均應按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事宜。
9. 麻醉、輻射等管制藥品，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核准後購置。
10. 計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其辦理程序如附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程序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
1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12. 本要點若有修正時亦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